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名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

電子信箱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05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校長專班實施計畫1份
(39754298_114310535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研
習校長專班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度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計畫書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校長在職進修，促進校長自我成長，強化專業知識
及領導品質，培養校長具備無人機知能、民航法規和初階
操作技能取得操作證，以深化本市無人機教育，特辦理旨
揭研習。

三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，預計15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12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14日（星期
日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教研教室（木柵高工
活動中心 B1）。

(四)研習費用：課程免費，包括課程進行時無人機借用及考
照通過後可請領一次考照費用補助。

永吉國中 1141020



PHAA1146007513

(五)證照名稱：民航局遙控無人機專業基礎級（無人多旋翼機2kg以下）

(六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止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）報名。

四、參加本研習校長需協助推動本市無人機教育推廣工作，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蔡麟傑執行秘書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300506轉731，電子信箱：
drone@mcvs.tp.edu.tw。

五、檢送114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校長專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（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（含附件）

